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转发的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研产业整合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科〔2012〕222 号）文件。根据上述批复，国家电网公司同意“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持有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67% 股权账面价值 1.36 亿元划转至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针对上述内容，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B020 版）、证券时报（D39 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研产业整合总体方案的批复〉的公告》。

2012 年 8 月 17 日，中国电力科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院”）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签署《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国网电科院将持有本公司 32,02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7%）国有股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本次划转后，国网电科院直接持有本公司 32,02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7%），中国电科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 1、划转标的

中国电科院合法持有的北京科锐 14.67%（3,202.8 万股）的股权。

### 2、划转方式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相关对价。

除法律、法规及双方另有协议规定外，涉及本次划转的相关税、费，由各自承担。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2年1月1日。

### 3、股权交割

(1) 双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所需全部合规材料，并于全部合规材料齐备后三日内，将本协议及相关材料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2) 国网电科院方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电科院予以配合。

### 4、协议书的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2) 本协议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生效。

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尚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并就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备查文件：

- 1、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